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8/5  
1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30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1

供采取行动

提交执行局的建议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摘要

执行主任建议 1998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授予太平洋地区人权教育讲师团，并建议执行局批准为此目的从一般资源中划拨 2.5 万美元。

\* E/ICEF/1998/2。

1. 执行局各成员国政府、儿童基金会代表和区域主任及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应邀为 1998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提名，以确保提名范围广泛。总共收到以下 11 个提名：非洲 4 个、美洲和加勒比 1 个、亚洲 2 个、中欧和东欧 2 个、欧洲 1 个、中东和北非 1 个。
2. 在对所有提名进行了认真审查之后，执行局核准了执行主任的建议，将 1998 年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授予太平洋地区人权教育讲师团，以表彰它通过在太平洋地区发挥先锋作用，增强人权意识和人权知识，在人权教育领域，包括儿童权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3. 太平洋地区人权教育讲师团致力于在太平洋岛屿地区提高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促进人权事业的能力，把工作重点放在其他机构的能力建设上。讲师团工作特别着重于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权利和人权权利。
4. 讲师团在该地区进行了开拓性努力，已经取得卓著成绩，其影响和效果遍及整个地区。它激励人们也采用此法，并鼓励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广泛部门共同参与。讲师团的主要活动在社区基层，那里不了解法律和法律权利，以及难于求助于法律体系的现象十分突出。通过向年轻人和妇女讲授法律知识和他们的法律权利，讲师团帮助民间社会促使政府和司法体系更加负起责任。
5. 在库克群岛、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纽埃、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讲师团已经直接在城乡妇女、青年团体、民间社会活动分子、社会福利官员、警官、宗教学校学生、治安法官、最高法院法官、资深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中间，提高了对各太平洋岛屿宪法、法律、人权、男女平等以及各联合国公约的适用的认识。该组织建立的讲师团已经对这些团体进行了男女平等和人权问题方面的培训。
6. 通过自身的努力，讲师团已经建立了一个由 7 名法律培训干事组成

的网络，以促进该地区对人权的认识和保护。通过这个网络，基层普法和法律权利教育方案得以制定和执行。7名法律培训干事负责向社区介绍《儿童权利公约》。他们还举办研讨会，向学校和青年团体宣讲法律权利和儿童权利。

7. 讲师团还在斐济和瓦努阿图对两个剧团进行了如何搞“广场剧”的培训，这是为那些用较正规方式进行教育有困难的人们特别设计的一种教育启发手段。讲师团还支持库克群岛的青年协调员让年轻人倾吐他们关心的事并认识自身的问题。已要求讲师团举办更多讲习班，向外扩展，使更多的年轻人受教育，并召开由家长共同参加的会议，因为很多问题是与家庭有关系的。讲师团还参加了关于减少毒品使用和援助街头流浪儿童的讲习班。

8. 讲师团还支持一些组织和机构进行游说，促使修改法律及其做法，并支持通过研讨会和其它办法促使这些机构提高对公众的服务质量。一个持续发生冲突的领域是习惯法和成文法律制度发生冲突。讲师团特别注意的是，太平洋地区的岛民如何能够探索出一种独特的解决办法，既能使他们采纳和适用国际人权法，又能保留那些具有自身民族特性的习惯法和惯例。

9. 举例而言，在基里巴斯，妇女组织和妇女事务部与讲师团一起共同起草了一份请愿书并提交给政府，该请愿书概述了宪法中影响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歧视性条款。政府已经接受了这些请愿，并已允诺着手修改这些歧视性条款。在斐济，与24个非政府组织一起在游说、宣传和起草活动方面给予法律和财政援助，从而导致了对宪法前所未有的修改。将于1998年7月生效的新宪法取消了所有对妇女及其子女公民资格的歧视内容，其中的反性别歧视条款也已得到了进一步的修正。政府逐字逐句地采纳了讲师团支持建议和起草的立法，讲师团还对纽埃和库克群岛的小诉讼法庭的鉴定人和高等法院的法官进行了培训。

#### 纪念奖的背景

10. 执行局在1965年11月11日的特别会议上核可了执行主任的建

议，用儿童基金会获得的诺贝尔和平奖资金设立一个基金，以纪念儿童基金会首任执行主任莫里斯·佩特（E/ICEF/537）。同时原则上核可的一项建议是，用该基金来加强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国家境内从事有关儿童福利领域工作人员的训练和经验。执行局认为，设立一个纪念基金，积极促进儿童基金会的一般宗旨，佩特先生一定会感到特别高兴。

11. 1966年5月，执行局核可执行主任提交关于设立纪念基金的计划（E/ICEF/542，第76-83段），承认区域培训设施在造福儿童领域的价值。每年颁发一笔奖金给发展中国家内向该区域各国人民提供适合需要的服务的一个机构。该机构将得到一些数额不大的援助款，以加强它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服务。

12. 到1978年底时，这笔奖金最初的资金和捐款已经用尽，1979年执行局核可继续从一般资源项下拨出这笔奖金（E/ICEF/P/L.1906(REC)）。

13. 执行局在其1988年会议上核准了一项建议，即按照E/ICEF/1988/P/L.37号文件所详细指出的，执行局应每年颁发莫里斯·佩特奖，以表扬不论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规模上对改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作出杰出和模范领导以及贡献的人。莫里斯·佩特奖可颁发给不论与政府有无关系的机构、团体和个人。由秘书处制订一个提名和选拔过程的时间表和程序（见E/ICEF/1988/13，附件一，第45至47段，和第1988/9号决定）。

14. 表扬标准已经扩大，现包括：（a）促进儿童福利方面的成就，（b）提供资源进一步推进这些成就，（c）树立榜样，供人效法。因而执行局可以利用莫里斯·佩特奖鼓励大家为促进儿童福利作出重大努力。本纪念奖的奖金除鼓励个人在儿童工作方面起领导作用以外，还可用于进一步开展有关活动，无论是培训、经验交流还是直接方案活动。

15. 执行局于1989、1990、1991和1994年分别审查修订了甄选程序和标准。执行局核可的最新程序和标准载于E/ICEF/1994/L.16号文件。程序中规定应请执行局成员国政府、儿童基金会代表、区域主任和秘书处其他

各办事处、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提名候选人，然后由执行局审核所有提名人选。此奖不得颁发给任一国政府或国家或政府首脑，亦不得颁发给联合国任一组织或官员。颁奖的主要标准为：(a)对改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发挥杰出和模范领导作用以及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b)有创新，并具有鼓励作用；(c)在一国或一个区域的范围内具有效法潜力；(d)鼓励进行自愿的和基层的活动。最后，还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

16.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得奖人名单如下：

<u>年份</u>	<u>机构</u>	<u>区域</u>
1980 年以前	各种机构	非洲、亚洲、美洲和加勒比、中东和北非、工业化国家和全球
1981	巴林卫生学院	中东和北非
1982	西印度大学(区域机构)	美洲和加勒比
1983	泛非开发协会	非洲
1984	孟加拉国国际腹泻病研究中心	全球
1985	印度全国公共合作与儿童发育研究所	中南亚
1986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	全球
1987	萨尔瓦多天主教会	美洲和加勒比
1988	印度尼西亚家庭福利运动	东亚和巴基斯坦
1989	埃及苏珊·穆巴拉克夫人	中东和北非
1990	尼日利亚奥利库耶·兰萨姆库蒂教授	西非和中非
1991	联合王国儿童互助基金	工业化国家
1992	孟加拉国孟加拉改善农村状况委员会	南亚
1993	巴西西阿拉州和人民	美洲和加勒比
1994	中国全国妇女联合会	东亚和太平洋
1995	土耳其伊赫桑·多拉马哲教授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波罗的海各国
1996	贝宁保健与发展区域中心	西非和中非
1997	纳米比亚法律援助中心	东部和南部非洲

- - - - -